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1亿元的浮动收益型券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姓名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得利二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是	159.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727.09	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	0	0	55,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9.71	0
合计		110,000	55,000	886.8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